

**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  
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采购合同书  
(四标段二次)**

购买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丰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
签订地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

# 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丰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豫财农水〔2026〕10号文件精神，乙方于2026年5月18日参加了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“灵宝市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灵宝竞磋采购-2026-25、LBGZ〔2026〕088-ZC056）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（LBGZ〔2026〕088-ZC056-1）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采购、响应文件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名称	规格 (克/	数量 (万	金额 (万	备注
有机水溶 肥水剂	30	36	60.84	技术指标：（有机质 $\geq$ 300g/L，N+K <sub>2</sub> O $\geq$ 80g/L，PH: 4.5-6.5，水不溶物 $\leq$ 20g/L），适用范围应含小麦作物。

二、合同总额：陆拾万捌千肆佰元整（60.84万元）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、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装卸、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。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：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和有关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即有机质  $\geq 300\text{g/L}$ ， $\text{N}+\text{K}_2\text{O} \geq 80\text{g/L}$ ， $\text{PH}: 4.5-6.5$ ，水不溶物  $\leq 20\text{g/L}$ ），适用范围应含小麦作物，使用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全责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交货，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需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按灵宝市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时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不能达成一致，可通过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



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甲方、乙方各执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：河南丰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8-8856615

电话：18003980808

地址：灵宝市文化广场

地址：三门峡灵宝市焦村镇万渡168号

邮编：472500

邮编：4725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灵宝市城关支行

银行帐号：1617890104000722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  
促弱转壮补助项目采购追加供需合同书  
(四标段二次)

购买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丰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签订地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

# 追加供需采购合同

购买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丰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豫财农水〔2026〕10号文件精神，乙方于2026年5月18日参加了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“灵宝市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灵宝竞磋采购灵宝竞磋采购-2026-25、LBGZ[2026]088-ZC056）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（LBGZ[2026]088-ZC056-1）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采购、响应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将采购剩余资金21600元用于采购该同类产品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名称	规格	数量	金额	备注
有机水溶肥水剂	30	12781	21600	技术指标：（有机质 $\geq$ 300g/L，N+K <sub>2</sub> O $\geq$ 80g/L，PH：4.5-6.5，水不溶物 $\leq$ 20g/L），适用范围应含小麦作物。

二、**合同总额**：贰万壹仟陆佰元整（21600元）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、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装卸、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。

三、**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**：乙方负责提供符合需方和有关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即有机质  $\geq 300\text{g/L}$ ， $\text{N}+\text{K}_2\text{O} \geq 80\text{g/L}$ ， $\text{PH}: 4.5-6.5$ ，水不溶物  $\leq 20\text{g/L}$ ），适用范围应含小麦作物，在使用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全责。

四、**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**：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交货，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需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方。

五、**付款方式**：验收合格后，按灵宝市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时付款。

六、**违约责任**：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不能达成一致，可通过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



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：河南丰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8-8856615

电话：18003980808

地址：灵宝市文化广场

地址：三门峡灵宝市焦村镇万渡168号

邮编：472500

邮编：4725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灵宝市城关支行

银行帐号：1617890104000722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